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72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所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琪投资”）出具的《承诺函》。

丰琪投资作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的发行对象之一，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在上述基础上，丰琪投资承诺进一步延长其认购股份的限售期，即：丰琪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